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 司")(证券简称:彩虹集团,证券代码:003023)股票于2024年11月14日、 11月15日、11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 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通过电话、现场询问 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 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 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 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 的情形。

三、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 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 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 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 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已公开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公司面临的风险与应对措施"对公司经营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对策进行了描述,敬请广大投资者予以关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上报告不存在需要修正的情况。
-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19日